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 □ www.swissray.com □ mops.twse.com.tw □ 股票代碼 4198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S Healthcare Holding Ltd.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犇亞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Contents 目錄

壹、會議議程	03
一、報告事項	05
二、承認事項	07
三、討論事項	08
四、臨時動議	11
五、散會	11
貳、附件	12
一、營業報告書	1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三、民國 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6
四、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18
五、民國 112 年董事酬金報告	19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暨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	20
七、「公司治理實務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	27
八、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九、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55
十、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66
十一、「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	67
十二、「資金貸與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	73
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	78
十四、「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	100
十五、「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	105
十六、「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	111
十七、「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	122
十八、私募有價證券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125

參、附錄	129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29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138
三、董事持股情形	141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0 日(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犇亞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 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民國 112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民國 112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暨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七)修訂「公司治理實務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資金貸與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四)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五)修訂「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六)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七)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八)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至 14 頁【附件一】。

二、 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三、 民國 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0732 號函辦理，本公司已確實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請董事會控管並提報本次股東會報告 112 年度執行成情形。民國 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 17 頁【附件三】。

四、 民國 112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公司 112 年 0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30,000 仟股案，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不超過 3 次辦理。
2. 本公司共計辦理 1 次私募普通股，總計辦理私募 1,000 仟股。第 1 次私募普通股已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募集收足股款 30,000 仟元，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計發行 1,000 仟股。民國 112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3. 原 30,000 仟股，扣除已辦理 1,000 仟股，剩餘額度 29,000 仟股業經本公司 113 年 05 月 09 日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

五、 民國 112 年董事酬金報告。

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五】。

六、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暨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111年8月5日修訂第三條及第七條，及113年1月11日修訂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配合修正條文。
2. 依據「文件制修訂管理辦法」(AMQH-001)變更表頭之公司名稱及符號為統一之格式。
3. 本辦法名稱修改為「董事會議事規範暨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4. 因「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AMPG-09)與本辦法重複性高，故將「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併入「董事會議事規範暨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並廢止「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
5. 「董事會議事規範暨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條文修訂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20頁至26頁【附件六】。

七、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10.12、111.03、111.11及111.12修訂相關條文，配合修訂條文
2. 依據「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於112.9修訂，配合修訂條文。
3. 依據「文件制修訂管理辦法」(AMQH-001)變更表頭之公司名稱及符號為統一之格式。
4. 本辦法名稱由「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為「公司治理實務管理辦法」。
5. 「公司治理實務管理辦法」條文修訂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至44頁【附件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一、 民國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蔡亦臺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董事會造具之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竣事，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上述相關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至 15 頁【附件一】、【附件二】及第 45 至 65 頁【附件八】、【附件九】。

三、 謹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一、 本公司民國 112 年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7,159,133 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03,608,857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644,972 元，112 年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804,752 元。

二、 本年度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擬提列員工酬勞約 5%計新台幣 85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不分派股利及董監酬勞。

三、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6 頁【附件十】。

四、 謹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 明：一、 依據「文件制修訂管理辦法」(AMQH-001)變更表頭之公司名稱及符號為統一之格式。

二、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條文修訂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至 72 頁【附件十一】。

三、 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 明：一、 一、依據「文件制修訂管理辦法」(AMQH-001)變更表頭之公司名稱及符號為統一之格式。

二、 「資金貸與管理辦法」條文修訂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73 至 77 頁【附件十二】。

三、 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 明：一、 依據「文件制修訂管理辦法」(AMQH-001)變更表頭之公司名稱及符號為統一之格式。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條文修訂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至 99 頁【附件十三】。

三、 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 明：一、 依據「文件制修訂管理辦法」(AMQH-001)變更表頭之公司名稱及符號為統一之格式。

二、 本辦法名稱由「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作業」修改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條文修訂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00 頁至 104 頁【附件十四】。

四、 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修訂「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 明：一、 依據「文件制修訂管理辦法」(AMQH-001)變更表頭之公司名稱及符號為統一之格式。

二、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部分文，配合修訂條文。

三、 本辦法名稱由「董事選任程序」修改為「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四、 「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條文修訂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05 頁至 110 頁【附件十五】。

五、 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 說明：一、依據「文件制修訂管理辦法」(AMQH-001)變更表頭之公司名稱及符號為統一之格式。
- 二、依據 112.12.08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條文，配合修訂條文。
-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條文修訂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 頁至 121 頁【附件十六】。
- 四、謹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2 頁至 124 頁【附件十七】。
- 三、謹請 討論。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30,000 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不超過 3 次辦理。
- 二、本次募資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25 至 128 頁【附件十八】。
- 三、謹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112年對本公司而言是充滿變化與希望的一年：欣大首美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大首美達公司）佈局動物用醫療設備事業、接著睿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睿邑生物公司）參與醫療耗材製造、致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瑩生技公司）跨足保健市場，期望藉由欣大健康集團的資源整合，各事業體相互輔助，以達到資源運用最大化，增加集團收益。

壹、 民國112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2年度之營運績效，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75,113仟元，較111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254,437仟元增加新台幣20,676仟元，增加幅度為8.13%；本期綜合利益為104,764仟元，較111年度之綜合損失76,512仟元增加181,276仟元，上升幅度為236.92%。

謹將112年度之合併營運成果臚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營業收入	275,113
營業毛利	35,655
營業費用	(128,575)
營業損失	(92,920)
稅前淨利	102,858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04,764

二、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11	(59.4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35.11	(306.95)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7.25	(17.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21	(44.67)
	占實收資本	(38.54)	(49.99)
	營業利益		
	額比率	42.67	(31.83)
	稅前純損	37.39	(27.18)
純益率		4.49	(3.77)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註：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112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光學事業已完善內部作業流程，配合CRO公司進行臨床試驗，112年度第二季已完取得銷售許可證，並積極提高產品良率及有效工廠管理；醫用耗材方面持續提高產品品質以增加競爭力；動物用醫療儀器亦積極增加商品效能，持續耕耘市場，本公司將充實既有產品並開發新的市場銷售通路與服務內容，提升競爭條件及提供解決方案之能力。

貳、 民國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年度營業方針

(一) 全方位市場開發：擴張集團版圖

本公司過去主要產品為大型醫療機器材，已逐漸擴展業務至可快速回收之小型醫療器材及醫用耗材市場，承續112年之積極佈局，將更深化各事業體、擴大市場。

主要子公司名稱	事業體
瑞亞生醫公司	光學、寵物用品及特販事業
欣大首美達公司	動物用醫療設備事業
欣新健康公司	醫療耗材事業
睿邑生物公司	醫療耗材事業
致瑩生技公司	保健食品事業

● 光學事業

係生產角膜塑形片進軍視力保健市場，已於112年第二季取得台灣上市的許可，繼而爭取爭取國內大型眼科診所之經銷配合，增加銷售通路並穩健拓展代工市場，未來將著手布局海外市場。

● 寵物事業

因應寵物時尚潮流，本公司多致力於寵物事業，除寵物用品外，期望結合寵物機能性保健食品及動物用醫療設備打造全方位寵物健康服務，立基既有通路，放眼海外市場。

● 醫療耗材事業

本事業體包含醫用口罩及醫用耗材管件。醫用口罩因進入後疫情時代，個人防護需求漸少，將尋求高階轉型機會以致力於國人的健康防護，而醫用耗材管件於洗腎及心導管手術中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本公司將持續推展以尋求高市占率。

- 健康食品事業

疫情以來國人日益重視養生，對健康食品的需求逐日增加，本公司跨足健康食品市場，致力於個人健康管理。

(二) 佈局新市場：創建自有品牌

本集團目前處於轉型過程，將整合集團資源，創建自有品牌，打造完整產品線，期望能結合上、中及下游資源，創造收益。

二、重要產銷政策

- (一) 擴大營運版圖至醫療器材及保健食品生產，並整合集團資源加強自主研發產品，除深耕台灣市場外，亦提升國際市場之行銷能力，積極增加策略合作機會，透過虛實通路整合，提高獲利。
- (二) 寵物用品及醫療器材類商品，在既有市場基礎下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整合集團資源及通路，以達集團綜效。
- (三) 醫用耗材產品致力於品質控管，輔以靈活之行銷，除聚焦長期之合作關係外，亦開拓新市場。

三、未來展望

本公司將不斷精進管理，透過投資及導入專業技術服務團隊，積極佈局與耕耘，並統整集團事業體資源，持續提供優質醫療器材及保健方案，提升產品及服務之競爭力，使客戶獲得優質的體驗，創造雙贏。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黃鈺翔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與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及蔡亦臺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致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嘉正

張嘉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3 月 0 7 日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要財務報告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9417 號函說明四及 103 年 4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4711 號函說明七及 103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7993 號函說明七及 103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4448 號函說明八及 107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0732 號函說明四「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辦理，預算執行情形如下說明。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16,450 仟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查核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金額	負債及權益	金額
流動資產	399,920	流動負債	127,4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72	長期借款	68,9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6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41
使用權資產	13,490	負債總計	209,244
無形資產	45,1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51	普通股股本	241,080
		資本公積	40,000
		保留盈餘	16,450
		其他權益	3,207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300,737
		非控制權益	103,356
		權益總計	404,093
資產總計	613,3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613,337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查核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查核數	預算數	差異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合計	275,113	285,964	(10,851)	(3.79%)
營業成本合計	(239,458)	(221,421)	(18,037)	8.15%
營業毛利	35,655	64,543	(28,888)	(44.76%)
營業費用合計	(128,575)	(125,361)	(3,214)	2.56%
營業損失	(92,920)	(60,818)	(32,102)	52.78%
營業外(損)益	195,778	11,187	184,591	1,650.05%
稅前(損)益	102,858	(49,631)	152,489	(307.25%)

註:營業毛利較預算為低，主係提列美妝及骨密儀零配件之存貨備抵損失；營業費用受業務推廣影響，推銷及管理費用增加故落後於預算；營業損失受營業毛利降低影響，較預算數為低。

【附件四】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一、112 年第 1 次私募普通股：

項 目	112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2 年 9 月 14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2 年 6 月 27 日，不超過 30,000 仟股額度。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再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比較，兩者取高價為參考價格，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範圍內。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 91.6.13(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自然人及法人，並以有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長為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公開募集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 年 9 月 1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李典穎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1,000,000 股	董事、大股東及經理人	有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3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私募參考價格 25.25 元，實際認購價格 30 元，為參考價格之 118%。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私募普通股之訂價方式及應募人資格皆依照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並有 3 年轉讓之限制，故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較小。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 112 年第 4 季止，私募股款已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償還股東往來，資金運用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私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償還股東往來，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董事酬金報告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及車馬費，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 112 年度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B、C 及 D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F 及 G 等七項總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註 2)		取來自 公司以 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 1)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獎金及特支 費等(E)		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李沛霖	0	0	0	0	0	0	18	18	18 (0.02)	18 (0.02)	0	0	0	0	0	0	0	0	18 (0.02)	18 (0.02)	0
董事	李典穎	0	0	0	0	0	0	18	18	18 (0.02)	18 (0.02)	0	0	0	0	0	0	0	0	18 (0.02)	18 (0.02)	0
董事	林國棟	0	0	0	0	0	0	18	18	18 (0.02)	18 (0.02)	0	0	0	0	0	0	0	0	18 (0.02)	18 (0.02)	0
董事	Mcfees Group Inc. 法人代表：杜昀真	0	0	0	0	0	0	12	12	12 (0.01)	12 (0.01)	0	0	0	0	0	0	0	0	12 (0.01)	12 (0.01)	0
董事	葉治明	0	0	0	0	0	0	18	18	18 (0.02)	18 (0.02)	0	0	0	0	0	0	0	0	18 (0.02)	18 (0.02)	0
董事	丁勇志	0	0	0	0	0	0	18	18	18 (0.02)	18 (0.02)	0	0	0	0	0	0	0	0	18 (0.02)	18 (0.02)	0
獨立董事	張嘉正	360	360	0	0	0	0	66	66	426 (0.41)	426 (0.41)	0	0	0	0	0	0	0	0	426 (0.41)	426 (0.41)	0
獨立董事	林相宏	360	360	0	0	0	0	66	66	426 (0.41)	426 (0.41)	0	0	0	0	0	0	0	0	426 (0.41)	426 (0.41)	0
獨立董事	黃睦琪	360	360	0	0	0	0	66	66	426 (0.41)	426 (0.41)	0	0	0	0	0	0	0	0	426 (0.41)	426 (0.41)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規則」，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規規則」，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公司 112 年度為虧損，依法不分派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註 2：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8 (第五版)
辦法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範暨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1.0 控制目標：

-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及為利於董事會議事運作合乎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簡稱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暨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以資遵循並俾落實且發揮其董事會之職能以提高公司治理之績效。
- 1.2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0 風險評估

- 2.1 董事會議之運作未能依照程序，違反「議事辦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3.0 權責單位：

- 3.1 股務單位：協助辦理董事會議之運作相關事宜。

4.0 作業程序：

4.1 本管理辦法之範圍

- 4.1.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4.2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4.2.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 4.2.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2.3 本管理辦法 4.11.1 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3 會議議事單位及會議資料

- 4.3.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單位。
- 4.3.2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4.3.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4.4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 4.4.1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累積出席率，以供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8 (第五版)
辦法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範暨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查考。

- 4.4.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4.4.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4.4.4 第二款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4.5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4.5.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4.6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 4.6.1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4.6.2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4.6.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4.7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 4.7.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4.7.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4.7.3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 4.7.4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4.2.2 及 4.2.3 之程序重新召集。
 - 4.7.5 前款及 4.15.2(2)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4.8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4.8.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8.2 前款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8 (第五版)
辦法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範暨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4.8.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4.9 議事內容：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4.9.1 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4.9.2 討論事項：

-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4.9.3 臨時動議：

4.10 議案討論

4.10.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4.10.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4.10.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4.7.4 規定。

4.10.4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 4.10.2 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 4.6.3 規定。

4.11 討論事項

4.11.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且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2)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3)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8 (第五版)
辦法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範暨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5) 本公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本公司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7) 本公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9)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4.11.2 前款(8)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4.11.3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4.11.4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4.11.2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4.11.5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4.12 表決(一)

4.12.1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4.12.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之。

4.12.3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 4.14.1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4.13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4.13.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8 (第五版)
辦法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範暨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4.13.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4.13.3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4.13.4 董事就會議表決結果提反對之意見者，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4.14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4.14.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4.14.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4.14.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4.14.4 本公司應建置並維護董事及其關係人名單檔案。

4.14.5 本公司議事單位應於董事會召集通知或相關文件中，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注意利益迴避。

4.15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4.15.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2) 主席之姓名。
-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 記錄之姓名。
- (6) 報告事項。
-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4.14.1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 4.11.5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4.14.1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8 (第五版)
辦法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範暨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4.15.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2)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3)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4)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4.15.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4.15.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4.15.5 第一款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16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4.16.1 除 4.11.1 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處理原則如下：

- (1) 規劃及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營運計畫及未來發展方向。
- (2) 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 (3) 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4) 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 (5) 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4.17 董事會議事單位每年應依董事會議事運作情形，至少執行自行檢查一次。

5.0 本管理辦法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6.0 控制重點

6.1 召開董事會時，是否設有【簽到簿】，並累計出席率；董事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是否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6.2 非臨時召開時，應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6.3 定期董事會議事內容應包括上次會議紀錄及報行情形、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及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8 (第五版)
辦法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範暨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6.4 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討論，並於二日內將議決事項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6.4.1 營運計畫。
- 6.4.2 年度及季度暨半年度財報。
- 6.4.3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 6.4.4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4.5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6.4.6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6.5 董事會議事錄應詳實記載：

- 6.5.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主席之姓名、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紀錄之姓名
- 6.5.2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
- 6.5.3 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6 董事會【簽到簿】、董事會開會過程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應依規定適當保存。

6.7 議事錄應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6.8 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稽業務報告。

6.9 董事會議事錄應妥善保存。

6.10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另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應永久保存。

7.0 表單及相關辦法

7.1 委託書

AMPG-008-01

7.2 簽到簿

AMPG-008-02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23 (第三版)
辦法名稱	公司治理實務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1.0 控制目標：

- 1.1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實務守則），爰制定本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 1.2 本公司除應遵守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2.1 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1.2.2 保障股東權益。
 - 1.2.3 強化董事會職能。
 - 1.2.4 發揮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
 - 1.2.5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1.2.6 提昇資訊透明度。

2.0 風險評估

- 2.1 未能依照『實務守則』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以健全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發揮董事會等委員會之職能及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

3.0 權責單位：

- 3.1 股務單位：協助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4.0 作業程序：

4.1 法令遵循

- 4.1.1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4.1.2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應建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4.1.3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23 (第三版)
辦法名稱	公司治理實務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4.1.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4.1.5 本公司執行長為公司治理主管，爰由公司治理主管領導公司治理單位(股務單位)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七日內儘速辦理。

4.1.6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或「櫃買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會計、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4.1.7 前款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2) 製作董事會、股東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議事錄。
- (3) 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4) 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5) 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7) 辦理董事、獨立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4.1.8 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4.1.9 本公司應安排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4.2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4.2.1 本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4.2.2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23 (第三版)
辦法名稱	公司治理實務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4.2.3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4.2.4 本公司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4.2.5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應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 4.2.6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4.2.7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或集中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4.2.8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當選權數。
- 4.2.9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4.2.10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 4.2.11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4.2.12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4.2.13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23 (第三版)
辦法名稱	公司治理實務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2.14 前款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本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4.2.15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揭露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4.2.16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 4.2.17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 4.2.18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款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 4.2.1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4.2.20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 4.2.21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 4.2.22 前款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 4.2.23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4.3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 4.3.1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23 (第三版)
辦法名稱	公司治理實務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4.3.2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4.4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4.4.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4.4.2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4.4.3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4.4.4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4.4.5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4.4.6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2)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獨立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3) 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4) 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5)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6) 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獨立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23 (第三版)
辦法名稱	公司治理實務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

4.4.7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4.4.8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4.4.9 本守則 4.4.7 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本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4.5 董事會結構

4.5.1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4.5.2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4.5.3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
-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4.5.4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4.5.5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宜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4.5.6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23 (第三版)
辦法名稱	公司治理實務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4.5.7 本公司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或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4.5.8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4.5.9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公司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4.5.10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4.5.11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4.6 獨立董事制度

4.6.1 本公司應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自一百十三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但董事任期於一百十三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自一百十六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但董事任期於一百十六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惟其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六億元者，得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設置。

4.6.2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之利害關係。

4.6.3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4.6.4 前款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23 (第三版)
辦法名稱	公司治理實務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 4.6.5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 4.6.6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交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或『櫃買中心』規定辦理。
- 4.6.7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3)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5)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4.6.8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 4.6.9 本公司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4.6.10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一項或「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本公司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改正。
- 4.7 功能性委員會
 - 4.7.1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23 (第三版)
辦法名稱	公司治理實務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永續發展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 4.7.2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 4.7.3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4.7.4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4.7.5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交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4.7.6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交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或〔櫃買中心〕規定辦理。
- 4.7.7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4.7.8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 4.7.9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4.7.10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 4.7.11 前款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 4.7.12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 4.7.13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4.7.14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23 (第三版)
辦法名稱	公司治理實務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4.7.15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4.7.16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4.8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4.8.1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4.8.2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4.8.3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4.8.4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4.8.5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23 (第三版)
辦法名稱	公司治理實務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 4.8.6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4.8.7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 4.8.8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獨立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4.8.9 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8.10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8.11 前款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4.8.12 本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4.8.1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 4.8.14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3)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之考核。
 -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7) 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23 (第三版)
辦法名稱	公司治理實務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10)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4.8.15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4.8.16 除 4.8.14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4.8.17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4.8.18 本公司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4.9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4.9.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4.9.2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5) 內部控制。

4.9.3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 董事職責認知。
-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 內部控制。

4.9.4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23 (第三版)
辦法名稱	公司治理實務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求適當調整：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 內部控制。

- 4.9.5 本公司應將前三款規定之每年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向〔櫃買中心〕申報，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4.9.6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 4.9.7 本公司董事會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4.9.8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 4.9.9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款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 4.9.10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4.9.11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4.9.12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達三小時，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4.10 審計委員會之職能

- 4.10.1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審計委員會委員選任程序，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 4.10.2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依〔櫃買中心〕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委員最低席次。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23 (第三版)
辦法名稱	公司治理實務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 4.10.3 本公司全體審計委員會委員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委員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4.10.4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公司章程」載明審計委員會委員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4.10.5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委員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委員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4.11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與義務
- 4.11.1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4.11.2 本公司應於「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審計委員會委員之酬金。
- 4.11.3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4.11.4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 4.11.5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 4.11.6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 4.11.7 本公司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審計委員會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審計委員會之檢查行為。
- 4.11.8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4.11.9 為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委員之溝通管道。
- 4.11.10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23 (第三版)
辦法名稱	公司治理實務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4.11.1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審計委員會委員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4.11.1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4.11.13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為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審計委員會各委員獨立行使職權。

4.11.14 本公司應於獨立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獨立董事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4.11.15 本公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

4.11.16 審計委員會委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4.12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4.12.1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4.12.2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4.12.3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4.12.4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4.12.5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4.12.6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4.13 強化資訊揭露

4.13.1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或〔櫃買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23 (第三版)
辦法名稱	公司治理實務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 4.13.2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4.13.3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4.13.4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 4.13.5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 4.13.6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4.13.7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本公司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4.13.8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櫃買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4.14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 4.14.1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1) 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2) 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3)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4) 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 4.14.2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23 (第三版)
辦法名稱	公司治理實務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4.15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4.16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證交法』、『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5.0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6.0 控制重點

6.1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6.2 公司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且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6.3 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或〔櫃買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會計、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6.4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6.4.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6.4.2 製作董事會、股東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議事錄。

6.4.3 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6.4.4 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6.4.5 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6.4.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6.4.7 辦理董事、獨立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6.4.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6.5 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6.6 公司應安排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且進修內容依照規定辦理。

6.7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議決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本公司之股東會議決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6.8 公司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23 (第三版)
辦法名稱	公司治理實務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或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6.9 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其中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
- 6.10 公司應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自一百十三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但董事任期於一百十三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自一百十六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但董事任期於一百十六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惟其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六億元者，得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設置。
- 6.11 公司應將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每年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向〔櫃買中心〕申報，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6.12 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達三小時。
- 6.13 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 6.14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揭露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7.0 表單及相關辦法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090 號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大健康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大健康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大健康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大健康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欣大健康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欣大健康公司持有之子公司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92,008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36,439 仟元，因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欣大健康公司資產總額達 30%，且民國 112 年度所認列前述子公司之投資損失占欣大健康公司稅前淨利達(35%)，該公司對欣大健康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並將該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列入欣大健康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些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欣大健康集團中子公司瑞亞生醫主要營業項目為美妝保養品及精密醫療器材之銷售及相關維修收入。精密醫療器材之銷售逐年下降，提供維修服務以過去已販售之醫療儀器為主要收入來源，進而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欣大健康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預期淨銷售價格推算而得。

因欣大健康集團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對產品未來價格、銷售情形、推銷費用率之預期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欣大健康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欣大健康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欣大健康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抽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1. 瞭解及評估欣大健康集團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定期進行評價調整之程序，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2.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並評估欣大健康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大健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大健康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大健康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大健康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大健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大健康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大健康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

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鄧聖偉

會計師

蔡亦臺

蔡亦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欣大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118	\$	54,3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3,125		8,10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		8
1410	預付款項			1,772		16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		8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124		62,65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245,414		190,3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三)		-		173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		3,354		3,43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		2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8,800		193,954
1XX	資產總計		\$	304,924	\$	256,622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3,414	\$	2,85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532		13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7		33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		4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87		3,36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二)		-		118,00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18,005
2XXX	負債總計			4,187		121,36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六)		241,080		221,080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		40,000		94,50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八)		16,450		181,65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07		1,334
3XXX	權益總計			300,737		135,25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4,924	\$	256,6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黃鈺翔



欣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	\$ 119,764 116	(\$ 52,948) (79)
營業費用	六(五)(十三) (十四)及七(三)		
6200 管理費用		(16,259) (16)	(15,923)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259) (16)	(15,923) (2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3,505 100	(68,871) (1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41 -	7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	10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 -	2,428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	(447) -	(5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 -	1,986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03,609 100	(\$ 66,885)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3,948 4	\$ 3,290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075) (2)	(10,643)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73 2	(\$ 7,353)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482 102	(\$ 74,238) (11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六)	\$ 4.49	(\$ 3.7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六)	\$ 4.49	(\$ 3.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黃鈺翔



張大博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公 積	其 他 公 積	其 他 公 積	其 他 公 積	其 他 公 積	其 他 公 積	其 他 公 積	其 他 公 積
	資本公積—發 行溢價	資本公積—資 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認 股權	資本公積—其 他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值調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5'400	\$ -	\$ -	\$ -	\$ -	(\$ 759'094)	\$ 23'553	(\$ 14'866)	\$ 54'993
本期淨損	-	-	-	-	-	(66'885)	-	-	(66'8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643)	3'290	(7'35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885)	(10'643)	3'290	(74'238)
減：資本公積轉虧損	六(六)	(644'320)	-	-	-	644'320	-	-	-
現金增資	六(六)	60'000	94'500	-	-	-	-	-	154'50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1'080	\$ 94'500	\$ -	\$ -	\$ -	(\$ 181'659)	\$ 12'910	(\$ 11'576)	\$ 135'255

112 年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公 積	其 他 公 積	其 他 公 積	其 他 公 積	其 他 公 積	其 他 公 積	其 他 公 積	其 他 公 積
	資本公積—發 行溢價	資本公積—資 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認 股權	資本公積—其 他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值調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合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1'080	\$ 94'500	\$ -	\$ -	\$ -	(\$ 181'659)	\$ 12'910	(\$ 11'576)	\$ 135'255
本期淨利	-	-	-	-	-	103'609	-	-	103'6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75)	3'948	1'87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3'609	(2'075)	3'948	105'482
資本公積轉彌補虧損	六(八)	(94'500)	-	-	-	94'500	-	-	-
現金增資	六(六)	20'000	40'000	-	-	-	-	-	60'00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1'080	\$ 40'000	\$ -	\$ -	\$ -	\$ 16'450	\$ 10'835	(\$ 7'628)	\$ 300'7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黃鈺卿



欣大健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3,609	(\$ 66,8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三)	181	354
攤銷費用	六(四)(十三)	78	140
利息收入		(541)	(70)
利息費用		447	5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淨(利益)損失之	六(二)		
份額		(119,764)	52,948
除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	(2,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96	(123)
預付款項		(1,607)	(31)
其他流動資產		33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562	1,03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99	(476)
其他流動負債		18	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589)	(15,313)
收取之股利		602	-
收取之利息		541	70
支付之利息		(447)	(512)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1)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44)	(15,7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52,094)	(96,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095)	(96,2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六)	60,000	154,500
租賃本金償還		(154)	(3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846	154,1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93)	42,1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311	12,1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118	\$ 54,3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蔡治明



會計主管：黃鈺翔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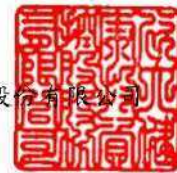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自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沛霖



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095 號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大健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16,745 仟元及新台幣 41,790 仟元。

欣大健康集團中子公司瑞亞生醫主要營業項目為美妝保養品及精密醫療器材之銷售及相關維修收入。精密醫療器材之銷售逐年下降，提供維修服務以過去已販售之醫療儀器為主要收入來源，進而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欣大健康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預期淨銷售價格推算而得。因欣大健康集團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對產品未來價格、銷售情形、推銷費用率之預期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欣大健康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欣大健康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欣大健康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抽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2. 瞭解及評估欣大健康集團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定期進行評價調整之程序，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3.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並評估欣大健康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大健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大健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大健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大健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大健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大健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鄧聖偉

會計師

蔡亦臺

蔡亦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欣大健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198,989	32	\$ 112,324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9,158	13	54,822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833	-	1,2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7	-	13	-
130X	存貨	六(三)	74,955	12	114,934	22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5,210	6	26,53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708	2	6,2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9,920</u>	<u>65</u>	<u>316,274</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2,372	4	18,42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七 (二)及八	111,662	18	126,853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3,490	2	5,24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45,142	8	49,755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382	1	3,80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4,369	2	10,69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3,417</u>	<u>35</u>	<u>214,784</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613,337</u>	<u>100</u>	<u>\$ 531,058</u>	<u>100</u>

(續次頁)

欣大健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20,920	4	\$ 10,967	2
2170	應付帳款		11,782	2	22,48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461	-	21,50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0,643	12	55,698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71	-	16,66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80	-	5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6,045	1	3,40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5,483	1	6,547	1
23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97	1	3,89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482	21	141,677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68,921	11	171,954	3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7,628	1	2,0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5,213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762	13	173,961	33
2XX	負債總計		209,244	34	315,638	5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41,080	39	221,080	4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0,000	6	94,500	18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16,450	3	(181,659)	(3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07	1	1,33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0,737	49	135,255	26
36XX	非控制權益		103,356	17	80,165	15
3XX	權益總計		404,093	66	215,420	4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3,337	100	\$ 531,05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黃治明



會計主管：黃鈺玲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275,113 100	\$ 254,4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十五)(二十六)	(239,458) (87)	(216,048)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655 13	38,389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43,370) (16)	(45,601) (18)
6200 管理費用		(68,533) (25)	(68,319)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10) (5)	(21,38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62) (1)	(13,60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575) (47)	(148,907) (59)
6900 營業損失		(92,920) (34)	(110,518)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93 -	11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7,003 6	34,330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83,424 67	8,06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5,242) (2)	(2,36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778 71	40,148 1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2,858 37	(70,370) (2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	33 -	1,211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02,891 37	\$ (69,159) (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 3,948 2	\$ 3,29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5) (1)	(10,64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73 1	\$ (7,35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764 38	\$ (76,512) (30)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609 37	\$ (66,885)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 718) -	(\$ 2,27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5,482 38	\$ (74,238) (29)
8720 非控制權益		(\$ 718) -	(\$ 2,274)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 4.49	\$ 3.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黃鈺翔



依大健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溢價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805'400	\$ -	(\$ 759'094)	\$ 23'553	(\$ 14'866)	\$ 54'993	\$ 39'200	\$ 94'193
本期合併淨損	-	-	(66'885)	-	-	(66'885)	(2'274)	(69'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643)	3'290	(7'353)	-	(7'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6'885)	(10'643)	3'290	(74'238)	(2'274)	(76'512)
減資彌補虧損	(644'320)	-	644'320	-	-	-	-	-
現金增資	60'000	94'500	-	-	-	154'500	-	154'5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43'239	43'23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1'080	\$ 94'500	(\$ 181'659)	\$ 12'910	(\$ 11'576)	\$ 135'255	\$ 80'165	\$ 215'420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1'080	\$ 94'500	(\$ 181'659)	\$ 12'910	(\$ 11'576)	\$ 135'255	\$ 80'165	\$ 215'420
本期合併淨利	-	-	103'609	-	-	103'609	(718)	102'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75)	3'948	1'873	-	1'8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3'609	(2'075)	3'948	105'482	(718)	104'76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94'500)	94'500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20'000	40'000	-	-	60'000	-	60'0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十八)	-	-	-	-	-	23'909	23'90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41'080	\$ 40'000	\$ 16'450	\$ 10'835	(\$ 7'628)	\$ 300'737	\$ 103'356	\$ 404'0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黃治明

會計主管：黃紅邦

依大德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2'858	(\$ 70'3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17'524	26'686
攤銷費用	六(九) 8'188	7'7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62	13'604
除列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2'727)
淨買跌價損失	六(三) 25'368	11'3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5'242	2'36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93)	(1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651	(1'34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87'226)	(26'344)
債務豁免收入	六(二十) (3'1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六)(十)(二十三) 45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十七) 213	-
棄權購買利益	(21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457)	(14'33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75)	(1'2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6	186
存貨	14'935	(53'770)
預付款項	(8'680)	(5'486)
其他流動資產	(3'501)	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5'034)	(6'3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041)	21'502
其他應付款	11'868	15'88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620)	11'676
合約負債—流動	9'953	(74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51	1'3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2'809)	(70'663)
收取之利息	593	119
支付之利息	(5'242)	(2'36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640)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098)	(72'9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九)(三十) (30'605)	(16'1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250	1'44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二十九) (543)	(53'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72)	93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07	(20'98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15'11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群組	-	5'5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1'952	(82'2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13	-
償還長期借款	(139'899)	(4'278)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三) (4'619)	(5'35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七(二) -	74'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七(二) (4'000)	(73'40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60'000	154'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713	4'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592)	149'971
匯率影響數	2'403	(4'369)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86'665	(9'553)
期初現金餘額	112'324	121'877
期末現金餘額	\$ 198'989	\$ 112'324

該合併財務報告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嘉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黃鈺翔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87,159,13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3,608,85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44,972)	
小計		101,963,88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4,804,725
分配項目：		
無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804,725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黃鈺翔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2 (第五版)
辦法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1.0 控制目標：

- 1.1 為強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內部控制，以降低經營風險，期保障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資貸背保處理準則）訂定本管理辦法。
- 1.2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0 風險評估：

- 2.1 未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背書保證作業，產生財務潛在風險及損害公司利益。

3.0 權責單位：

- 3.1 財會部：負責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送呈及核定後之書面及額度控管。

4.0 作業程序：

4.1 背書保證範圍：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4.1.1 融資背書保證：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4.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4.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1.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4.2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4.2.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

4.2.2 本管理辦法所稱子公司，依『資貸背保處理準則』規定為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3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 4.3.1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事由，應背書保證之原因及情形。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2 (第五版)
辦法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4.3.2 申請背書保證之子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表】，向本公司提出背書保證需求申請。

4.4 背書保證之額度：

4.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4.4.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4.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4.4.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4.5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4.6 上述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淨值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

4.4.7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5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4.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背書保證對象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將其貸款金額、期限、背書保證性質、擔保品內容及價值等提供予本公司，經財會單位審核並評估其風險性後依核決權限核准及4.6 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

4.5.2 財會單位應對背書保證對象進行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5.3 財會單位經評估相關風險後，如認為有必要，應取得背書保證對象所提供之擔保品，並做必要之處置(如抵押、設定等)。

4.6 決策及授權層級：

4.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金額超過董事長之核決權限，則須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4.6.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2 (第五版)
辦法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4.7 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 4.7.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照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及「票據領用管理辦法」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4.7.2 本公司若對國外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4.8 背書保證注意事項及管理：

- 4.8.1 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4.8.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管理辦法所訂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4.8.3 對於4.7.2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或保留意見，應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 4.8.4 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有超過公司所訂背書保證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9 資訊公開：

4.9.1 定期：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4.9.2 不定期：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2 (第五版)
辦法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4.9.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9.4 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10 稽核作業：

4.10.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11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4.11.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除有自行制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外，應依照本管理辦法從事背書保證作業。

4.11.2 若子公司有自行制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時，則依子公司之作業規定辦理，惟若處理準則或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但須注意將 4.11.4(1)-(5)規範訂入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中。

4.11.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4.11.4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無論依本辦法或其自行制定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時，本公司應管控事項如下：

- (1)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訂定或修改時，須提報至母公司董事會備查。
- (2) 背書保證作業前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方能進行。
- (3) 從事背書保證作業須呈報子公司董事長核准，如超出子公司董事長被授權額度時，應提報子公司董事會，另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備查。
- (4) 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5)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本公司。

4.11.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季進行風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2 (第五版)
辦法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除評估，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4.11.6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遵循情形，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4.12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0 實施與修訂：

5.1 本管理辦法之訂定與修改，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5.2 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3 本管理辦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0 控制重點：

6.1 背書保證之對象是否以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為限，且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依照限額規定。

6.2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是否先評估其風險且備有評估記錄，並依規定程序經核決權限核准後辦理。

6.3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於限定金額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近期董事會追認。

6.4 本公司背書保證因情事變更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6.5 背書保證有關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

6.6 權責單位是否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詳予登載備查。

6.7 權責單位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背書保證註銷。

6.8 背書保證是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7.0 表單及相關辦法：

7.1 背書保證申請書

AMPG-002-01

7.2 背書保證備查簿

AMPG-002-02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2 (第五版)
辦法名稱	貨書保證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

7.3 印鑑使用管理辦法

AMPG-001

7.4 票據領用管理辦法

AMPF-001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4 (第九版)
辦法名稱	資金貸與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1.0 控制目標：

- 1.1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以降低經營風險，期保障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資貸背保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之管理辦法。
- 1.2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0 風險評估：

- 2.1 未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資金貸與作業，產生財務潛在風險及損害公司利益。

3.0 權責單位：

- 3.1 財會部：負責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送呈及核定後之書面及額度等控管。

4.0 作業程序：

4.1 資金貸與對象：

- 4.1.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且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
- 4.1.2 上述短期，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以下同。
- 4.1.3 除 4.1.1 之對象外，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任何人。
- 4.1.4 本管理辦法所稱子公司，依「資貸背保處理準則」規定為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2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4.2.1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4.2.2 申請資金貸與之子公司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表】，向本公司提出資金貸與需求申請。

4.3 資金貸與額度：

- 4.3.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4.3.2 對個別短期融通資金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4.3.3 除依 4.3.1 及 4.3.2 之額度規定外，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授權董事長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4 (第九版)
辦法名稱	資金貸與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對同一貸與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以下稱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4.3.1、4.3.2 及 4.3.3 額度之限制。

4.3.5 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度及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額度，均不得超過該從事資金貸與國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百為限。

4.3.6 上述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淨值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

4.4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4.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為一年。

4.4.2 如屬 4.3.4 之資金貸與情形，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遵循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之合約內容為原則。

4.4.3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為依核決權限核准【資金貸與評估表】內之利率條件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計息方式。

4.4.4 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5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4.5.1 子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及，並填具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之【資金貸與申請表】，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

4.5.2 本公司財會單位應就資金貸與對象予以詳細審查並填具【資金貸與評估表】，評估事項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5.3 經財會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資金貸與用途正當之案件，財會單位應將徵信相關資料及擬貸放條件，依核決權限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4.5.4 經財會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子公司資金貸與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會單位應列明否准理由，依核決權限審核後儘速回覆子公司。

4.5.5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4 (第九版)
辦法名稱	資金貸與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應儘速告知子公司，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子公司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4.5.6 財會單位應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 4.5.2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6 決策及授權層級：

- 4.6.1 資金貸與子公司時，應先經財會單位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管理辦法之規定，併同 4.5 之評估結果，依核決權限核准，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4.6.2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除 4.6.1 規定之決策及授權層級外，得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其額度限制依 4.3.3 規定。

4.7 資金貸與變更：

- 4.7.1 資金貸與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貸與對象不符『資貸背保處理準則』及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4.8.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子公司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有重大變化，應立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其指示作適當之處置。
- 4.8.2 借款子公司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子公司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4.8.3 貸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4.9 資訊公開：

4.9.1 定期：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4.9.2 不定期：

本公司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4 (第九版)
辦法名稱	資金貸與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新增對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9.3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10 稽核作業：

4.10.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11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4.11.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除有自行制定「資金貸與管理辦法」之外，應依照本管理辦法從事資金貸與作業。

4.11.2 若子公司有自行制定「資金貸與管理辦法」時，則依子公司之作業規定辦理，惟若「資貸背保處理準則」或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4.11.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4.11.4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資金貸與他人時，無論依本辦法或其自行制定之「資金貸與管理辦法」時，本公司應管控事項如下：

- (1) 「資金貸與管理辦法」訂定或修改時，須提報至母公司董事會備查。
 - (2) 資金貸與作業前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方能進行。
 - (3) 從事資金貸與作業須呈報子公司董事長核准，如超出子公司董事長被授權額度時，應提報子公司董事會，另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備查。
 - (4)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對外資金貸與備查簿呈閱本公司。
- 4.11.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管理辦法」之遵循情形，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4.12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4 (第九版)
辦法名稱	資金貸與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處罰：

- 4.13 依照 4.3、4.5 及 4.6 之作業程序中，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與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0 實施與修訂

- 5.1 本管理辦法之訂定與修改，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5.2 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5.3 本管理辦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0 控制重點

- 6.1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是否先評估其風險且借款人是否填具【資金貸與申請表】，並依規定程序經核決權限核准後辦理。
- 6.2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是否取得借款人相關評估資料及填具【資金貸與評估表】，並依照核決權限核准後送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決。
- 6.3 資金貸與之對象及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 6.4 資金貸與之期限與計息方式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 6.5 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規定逐案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或依規定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辦理。
- 6.6 資金貸與他人如對象不符或額度超限，是否訂定改善計畫並送審計委員會。
- 6.7 資金貸與期間已到，是否收回貸與之資金及依約之利息；如未收回貸與資金，是否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 6.8 財會單位是否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詳予登載備查。
- 6.9 資金貸與是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7.0 表單及相關辦法

- | | |
|-------------|-------------|
| 7.1 資金貸與申請表 | AMPG-004-01 |
| 7.2 資金貸與評估表 | AMPG-004-02 |
| 7.3 資金貸與備查簿 | AMPG-004-03 |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

1.0 控制目標：

- 1.1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1.2 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內控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取處準則）規定訂定之。
- 1.3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0 風險評估

- 2.1 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未依核決權限規定。
- 2.2 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未依規定程序辦理。
- 2.3 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未依法令規定公告申報。

3.0 權責單位：

- 3.1 財會部：負責資產取得及處分程序訂定、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3.2 股務單位：負責依主管機關對於資產取得及處分需要公告相關事宜。

4.0 一般作業程序：

4.1 適用範圍

- 4.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4.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4.1.3 會員證。
- 4.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4.1.5 使用權資產。
- 4.1.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4.1.7 衍生性商品。
- 4.1.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4.1.9 其他重要資產。

4.2 名詞定義

- 4.2.1 衍生性金融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2.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2.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2.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2.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2.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2.7 本準則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4.3 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4.3.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4.3.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4.3.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4.3.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4.4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4.4.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近期各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4.4.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各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百為限。

4.4.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各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4.4.4 若本公司之子公司係以專業投資為活動之投資公司或控股公司，則其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百為限。

4.5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4.5.1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

(1) 交易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2)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逾新台幣一億元者，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5.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財會部。

4.5.3 交易流程

(1) 由交易執行單位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2) 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董事長並依【核決權限表】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 (3) 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 (4) 資產之取得，應請財會部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易相關事宜。
- (5) 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

4.5.4 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i.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ii.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5.5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
- (2)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3) 依 4.5.5(1)(2)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4) 依 4.5.5(1)(2)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4.6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4.6.1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產依本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

- (1) 交易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 (2)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逾新台幣一億元者，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6.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財會部。

4.6.3 交易流程

- (1) 由交易執行單位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董事長並依【核決權限表】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 (3) 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 (4) 資產之取得，應請財會部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易相關事宜。
- (5) 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

4.6.4 專家出具意見

- (1)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4.5.4(1)相關資料以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3) 符合下列情形免取具4.6.4(1)、(2)所列專家意見：
 - i. 依國內外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ii. 參與認購標的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2022 / 2022

證券。

- iii.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 iv.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v.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vi. 公募基金
- vii. [臺灣證券交易所] (以下簡稱交易所) 或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之『上市(櫃)證券採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viii.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ix.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4.6.5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第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從事有價證券之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 (2)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i.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ii.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櫃買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i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3) 依 4.6.5(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4) 依 4.8.5(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4.7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之處處理程序

4.7.1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依本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

- (1) 交易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 (2)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逾新台幣一億元者，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7.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財會部。

4.7.3 交易流程

- (1) 由交易執行單位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董事長並依【核決權限表】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 (3) 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 (4) 資產之取得，應請財會部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易相關事宜。
- (5) 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

4.7.4 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7.5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 (1)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 (2) 依 4.7.5(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3) 依 4.7.5(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4.8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4.8.1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依本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

- (1) 交易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 (2)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逾新台幣一億元者，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8.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財會部。

4.8.3 交易流程

- (1) 由交易執行單位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董事長並依【核決權限表】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 (3) 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 (4) 資產之取得，應請財會部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易相關事宜。
- (5) 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

4.8.4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 (2) 依 4.8.4(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3) 依 4.8.4(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2022 / 2022

4.9 交易金額之計算

4.9.1 有關 4.5、4.6、4.7 及 4.8 內容交易金額之計算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10 其他程序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0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5.1 關係人定義

- 5.1.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關係人揭露規定。
- 5.1.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5.2.1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台幣三億元者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授權董事長核准。
-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台幣三億元者或總資產百分之十，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取處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5)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如屬 5.2.1(1)、(3)授權額度及層級時，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取處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依5.2.4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6)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海內外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如屬 5.2.1(1)、(3)授權額度及層級時，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除遵照前開(5)程序施行，本公司應將前開(5)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5.2.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財會部。

5.2.3 交易流程

- 由交易執行單位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 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董事長並依【核決權限表】核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2022 / 2022

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 (3) 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 (4) 資產之取得，應請財會部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易相關事宜。
- (5) 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

5.2.4 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i.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ii.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 另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尚需辦理下列事項：
 - i. 依『取處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ii. 依『取處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交易成本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若因『取處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再此限。

5.2.5 公告申報程序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本公司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第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不論金額。
- (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台幣三億元者或總資產百分之十。
- (3) 依 5.2.5(1)(2)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4) 依 5.2.5(1)(2)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5.3.1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

- (1) 交易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台幣三億元者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授權董事長核准。
- (2)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台幣三億元者或總資產百分之十，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3) 如屬 5.3.1(2)授權額度及層級時，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i.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ii.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iii.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iv.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v. 依 5.3.4 規定取得之會計師意見。
 - vi.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4)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海內外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如屬 5.3.1(2)、(3)授權額度及層級時，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十以上者，除遵照前開(3)程序施行，本公司應將前開(3)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5.3.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財會部。

5.3.3 交易流程

- (1) 由交易執行單位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董事長並依【核決權限表】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 (3) 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 (4) 資產之取得，應請財會部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易相關事宜。
- (5) 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

5.3.4 專家出具意見

- (1)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台幣三億元者或總資產百分之十，除 5.3.4(1)相關資料以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3) 符合下列情形免取具 5.3.4(1)、(2)所列專家意見：
 - i. 依國內外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ii. 參與認購標的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iii.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 iv.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 v.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vi. 公募基金。
- vii. [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viii.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ix.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5.3.5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台幣三億元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依 5.3.5(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3) 依 5.3.5(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5.4.1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依本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

- (1) 交易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台幣三億元者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授權董事長核准。
- (2)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台幣三億元者或總資產百分之十，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3) 如屬 5.4.1(2)授權額度及層級時，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i.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ii.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iii.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iv.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v. 依5.4.4規定取得之會計師意見。
 - vi.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4)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海內外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如屬 5.4.1(2)授權額度及層級時，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除遵照前開(3)程序施行，本公司應將前開(3)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5.4.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財會部。

5.4.3 交易流程

- (1) 由交易執行單位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董事長並依【核決權限表】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 (3) 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 (4) 資產之取得，應請財會部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易相關事宜。
- (5) 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

5.4.4 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5.4.5 公告申報程序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本公司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第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 (2) 依 5.4.5(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3) 依 5.4.5(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5.5.1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依本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

- (1) 交易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台幣三億元者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授權董事長核准。
- (2)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台幣三億元者或總資產百分之十，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3) 如屬 5.5.1(2)授權額度及層級時，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i.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ii.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iii.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iv.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v.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海內外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如屬 5.4.1(2)授權額度及層級時，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除遵照前開(3)程序施行，本公司應將前開(3)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5.5.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財會部。

5.5.3 交易流程

- (1) 由交易執行單位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董事長並依【核決權限表】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 (3) 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 (4) 資產之取得，應請財會部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易相關事宜。
- (5) 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

5.5.4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 (2) 依 5.5.4(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3) 依 5.5.4(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6 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

5.6.1 有關 5.2-5.5 內容交易金額之計算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6.2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6.0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6.1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依本公司「AMPG-035_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施行之。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7.0 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7.1 授權額度及層級

7.1.1 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依本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

- (1) 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2)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應列入股東召集事由並提請股東會討論，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3) 召開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 (4) 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 7.1.1(1) 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7.1.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6)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7)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 i.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ii.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iii.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開 i. ii 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開(8)、(9)二項規定辦理。
- (11)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i.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ii.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iii.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iv.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v.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vi.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
- (1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2022 / 2022

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i. 違約之處理。
- ii.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iii.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iv.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v.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vi.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7.1.1(7)-(11) 規定辦理。

7.2 執行單位

7.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財會部。

7.3 公告申報程序

7.3.1 本公司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2)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3)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4)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7.4 交易金額之計算

7.4.1 有關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內容交易金額之計算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8.0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控管程序

- 8.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 4.4 規定辦理外，應依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辦理。
- 8.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內控準則」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取處準則」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 8.4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8.5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8.6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 SMTH AG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MTH AG 不得放棄對 Swissray Medical AG 及 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之股權，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9.0 其他

- 9.1 罰則：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規定或相關法令者，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9.2 本管理辦法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 9.3 前項訂定或修正本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9.4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2 (第十版)
辦法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2022 / 2022

10.0 控制重點

- 10.1 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其內容是否符合法令之規定。
- 10.2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是否有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10.3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是否取得評估程序。
- 10.4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其資訊公告之程序，是否依法令規定辦理。

11.0 表單及相關辦法

11.1 核決權限表

AMPG-036-001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S Healthcare Holding Ltd.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35 (第二版)
辦法名稱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

1.0 控制目標：

- 1.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就衍生性商品作業之管理，並為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安全，為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安全，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 1.2 凡屬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均屬本管理辦法適用範圍。

2.0 風險評估

- 2.1 未能依照相關法規及本管理辦法之規定，導致未注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

3.0 權責單位：

- 3.1 財會部：辦理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事宜。

4.0 作業程序：

4.1 交易原則與方針

4.1.1 交易種類：

- (1)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複合式契約等）。其中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3) 現階段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 4.1.1(1) 所規範為限，如欲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後得為之。

4.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商品的運作，應求降低公司整體之利率、匯率風險為原則，以節省財會成本。

4.2 權責劃分

4.2.1 財會單位：

(1) 交易人員：

- i. 負責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35 (第二版)
辦法名稱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ii.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執行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iii.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策略執行交易。

iv.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時，需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執行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i. 負責交易內容之確認。

ii.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iii. 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4.6.8.(1)、4.6.8.(2)及4.8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記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

iv. 會計帳務處理。

v.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2.2 稽核單位：負責衡量、監督與控制財會單位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4.3 績效評估要領

4.3.1 避險性交易：

(1)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財會部應至少每月二次以市價評估當月淨損益，以檢討操作績效，並改進避險操作策略。

(2)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3) 財會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執行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4.3.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會部應每週至少評估一次，將評估報告呈總經理核示。

4.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訂定

4.4.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財會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總外匯部位為原則。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35 (第二版)
辦法名稱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2) 特定用途交易：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董事會之同意始可為之。

4.4.2 損失上限金額：

- (1) 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當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2) 特定用途之交易：停損點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當及呈報執行長或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4.5 執行步驟及權責人員

4.5.1 依據公司營業額成長及淨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於核決權限表中，核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4.5.2 作業流程及負責人：

流 程	作業說明	負責人
年度計劃	每年依年度計劃訂定操作策略，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做為全年操作之依據。	財會主管
計劃更修	每期(月/季)依據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及市場狀況，修正操作策略，呈報總經理。	財會主管
執行程序一	財會部在授權範圍內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經核准後，向金融機構下單，若超過授權金額時，需事先取得總經理及董事長之書面核准。	交易人員
執行程序二	交易執行完成後，應根據銀行成交回報最遲於次日開立內部單據交給確認人員。	交易人員
執行程序三	確認人員收到內部單據後，立刻以電話聯繫金融機構，以確認金融機構的成交單直接寄給確認人員。確認人員審核交易並開立傳票交給交割人員，另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金融機構對帳。	交易人員
執行程序四	交割人依據確認文件執行交割，並依據財會單位的執行執行作業。	交割人員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35 (第二版)
辦法名稱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執行程序 五	會計人員依據會計處理程序入帳。	會計人員
月報表	每月編製【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	財會主管
公告申報	每月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之	財會主管

4.6 風險管理措施

- 4.6.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國際著名之金融機構為主，交易商品並以國際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4.6.2 市場價格管理：每週由財會部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持有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4.6.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公司以選擇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之金融商品為主，且受託交易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4.6.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應管控公司現金流進出入管理，操作衍生性商品之部位，不可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
- 4.6.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4.6.6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4.6.7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4.6.8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財會主管負責，並定期向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其管理之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作業辦理。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立即與總經理以上之高階討論，商討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7 內部稽核制度

- 4.7.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 4.7.2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35 (第二版)
辦法名稱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

4.8 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級以上之主管。

4.9 應按月由財會部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4.10 子公司監理

4.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律禁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子公司於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時，依處取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明訂禁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4.10.2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呈閱本公司。

4.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公告申報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5.0 本管理辦法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6.0 控制重點

6.1 應確認各執行人員之權責區分合理性。

6.2 應依年度計劃執行相關交易。

6.3 備查簿應依規範每月出具，且其內容應詳盡。

6.4 應按期公告申報。

6.5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經核准後據以執行。

6.6 應定期評估交易績效，並充份揭露交易資訊呈管理階層人員。

6.7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累積契約總額及個別損失上限應符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之規定。

7.0 表單及相關辦法

7.1 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

AMPG-035-01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7 (第四版)
辦法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

1.0 控制目標：

- 1.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2.0 風險評估

- 2.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未能依照管理辦法作業，違反相關法規之規定。

3.0 權責單位：

- 3.1 股務單位：協助辦理董事選舉相關事宜。

4.0 作業程序：

- 4.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4.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4.2.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4.2.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4.3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4.3.1 營運判斷能力。
- 4.3.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4.3.3 經營管理能力。
- 4.3.4 危機處理能力。
- 4.3.5 產業知識。
- 4.3.6 國際市場觀。
- 4.3.7 領導能力。
- 4.3.8 決策能力。
- 4.4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4.5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4.6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7 (第四版)
辦法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4.6.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4.6.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1)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3) 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4.6.3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上述(1)之經理人或上述(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9)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7 (第四版)
辦法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4.6.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4.6.3(2)、4.6.3(5)、4.6.3(6)、4.6.3(7)及4.6.6(1)規定。

4.6.5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4.6.3(2)或4.6.3(8)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4.6.3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6.6 前述4.6.3(8)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2)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4.6.7 前述4.6.3、4.6.4及4.6.6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4.6.8 前述4.6.3及4.6.5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4.6.9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4.6.10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4.6.9兼任家數。

4.7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4.7.1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7 (第四版)
辦法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4.7.2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4.7.3 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2) 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3)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 4.7.4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依 4.7.3 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 4.6.1、4.6.3-4.6.8 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 4.7.5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2) 提名股東於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3) 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4) 未檢附 4.7.4 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4.7.6 本公司依 4.7.5 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本公司應於公告 4.7.5 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惟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本公司自一百十三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但董事任期於一百十三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自一百十六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但董事任期於一百十六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4.7.7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7 (第四版)
辦法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 4.7.8 經股東會選任或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4.6.1-4.6.7之情形致當然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或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 4.7.9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得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不適用4.7.1-4.4.7之規定，餘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4.7.10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得自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4.8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4.9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4.10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三人，且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4.1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4.12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4.13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4.14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4.15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4.15.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4.15.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4.15.3 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15.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07 (第四版)
辦法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4.15.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16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4.17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18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得以書面或郵件方式寄發。

5.0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0 控制重點

6.1 董事之選任是否考量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具備之能力。

6.2 董事間是否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3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6.4 董事之選舉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6.5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是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是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6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三人，且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是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是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7 董事之選舉是否按照規定行之，有無當選無效之情事發生。

6.8 董事之選舉票，是否按規定保存。

7.0 表單及相關辦法：無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5 (第六版)
辦法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

1.0 控制目標：

-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 1.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2.0 風險評估：

- 2.1 各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未由本公司指派，導致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業務等無法達到監管的目標，影響公司整體投資效益。
- 2.2 各子公司執行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時，未事先報經本公司同意即執行，導致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業務等無法達到監管的目標，影響公司整體投資效益。
- 2.3 各子公司未定期提供月結之管理報告，導致對本公司對子公司未有適當監管。

3.0 權責單位：

- 3.1 股務單位：協助辦理股東會議之運作相關事宜。

4.0 作業程序：

4.1 召集程序

- 4.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4.1.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4.1.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4.1.4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5 (第六版)
辦法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4.1.5 上述 4.1.4 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4.1.6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1.7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4.1.8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4.1.9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4.1.10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4.1.11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1.12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2 股東投權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5 (第六版)
辦法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

- 4.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2.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4.3.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4.3.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 4.3.1 召開地點之限制。
- 4.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4.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4.4.2 上述 4.4.1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會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4.4.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4.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4.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4.4.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5 (第六版)
辦法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前，向本公司登記。

4.4.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4.5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4.5.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i.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ii.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iii.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iv.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4.6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4.6.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4.6.2 上述 4.6.1 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4.6.3 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4.6.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5 (第六版)
辦法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6.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4.7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4.7.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4.7.2 上述 4.6.1 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7.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4.7.4 上述 4.7.3 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4.7.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4.8 股東會出席計算基準

4.8.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4.8.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4.8.3 上述 4.8.2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 4.4 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4.8.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4.9 股東會議程之訂定

4.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5 (第六版)
辦法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

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4.9.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 4.9.1 之規定。
- 4.9.3 依 4.9.1 及 4.9.2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9.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4.10 股東發言

- 4.10.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4.10.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4.10.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10.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10.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4.10.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0.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4.10.1-4.10.5 規定。
- 4.10.8 上述 4.10.7 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4.11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4.1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4.11.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4.11.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11.4 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5 (第六版)
辦法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 4.11.5 依上述 4.11.1 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11.6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4.12 股東表決權

- 4.12.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4.12.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4.12.3 上述 4.1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4.12.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12.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討論及事項分別進行投票表決與計票，並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會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4.12.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4.12.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4.12.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4.12.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5 (第六版)
辦法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4.12.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4.12.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4.4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4.12.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4.13 選舉事項

4.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4.13.2 上述 4.13.1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14 股東會議事錄

4.14.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14.2 上述 4.14.1 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4.14.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14.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 4.14.3 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4.14.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 4.14.4 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4.15 對外公告

4.15.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5 (第六版)
辦法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4.15.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4.15.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16 會議秩序之維護

4.1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4.16.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4.16.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16.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4.17 休息、續行集會

4.17.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4.17.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4.17.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4.18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4.18.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4.19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4.19.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4.20 斷訊之處理

4.20.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5 (第六版)
辦法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 4.20.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4.20.3 發生 4.20.2 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4.20.4 依 4.20.2 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4.20.5 依 4.20.2 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4.20.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 4.20.2 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 4.20.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4.20.7 發生 4.20.6 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20.8 本公司依 4.20.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4.20.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 4.20.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4.21 數位落差之處理
 - 4.2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5.0 實施與修訂：



AMQH-001-02

類 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MPG-015 (第六版)
辦法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生效日/公告日	/

5.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0 控制重點：

- 6.1 股東會召集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6.2 股東如需委託代理人，是否依照法令規定。
- 6.3 公司召開股東會是否依法令規定備置所需文件。
- 6.4 股東會開會過程是否錄音或錄影存證並保存。
- 6.5 股東會議程是否依法令規定行之。
- 6.6 股東會之表決是否依照規定之計算方式及迴避。
- 6.7 股東會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是否依照法令規定。
- 6.8 股東會之公告事項是否依照規定執行。

7.0 表單及相關辦法：無

【附件十七】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1 年 04 月 29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S Healthcare Holding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上市上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依相關法令行之。
-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時，

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及車馬費，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5%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捐及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

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訂立

第 01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

第 02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

第 03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

第 04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第 05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

第 06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第 07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29 日

第 08 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09 日

【附件十八】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基於考量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為確保本公司募集所需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亦得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之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 2 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 實際訂價日及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三) 上述訂價方式及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及市場情況，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一)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規定之自然人及法人，並以有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長為之。

(二) 應募人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者，選擇目的及方式為對本公司營運長期支持且有一定程度瞭解者，可能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1. 應募人資料：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李沛霖	董事長、股東及法人股東代表人
陳素琴	董事長配偶
林國棟	董事
池集	董事配偶
李典穎	董事、法人股東代表人、大股東及經理人
董姿蘭	董事配偶
Mcfes Group Inc. 代表人：杜昀真 詹弘道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
葉治明	董事及經理人
涂惠萍	董事配偶
丁勇志	董事
莊琪	董事配偶
瑞亞生醫(股)公司 張維和 林國斌	關係人 關係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關係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芳欽	關係人-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欣大首美達(股)公司	關係人
李萬得	關係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軒逸	關係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高秋芬	關係人-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睿邑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	關係人
張銘華	關係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曲聖歲	關係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士傑	關係人-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關係人

2. 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Mcfees Group Inc.	莊永順	100%	關係人之法人股東代表人
瑞亞生醫(股)公司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沛霖)	100%	關係人之股東
欣大首美達(股)公司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沛霖)	51%	關係人之股東
	首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李萬得)	49%	關係人之股東
睿邑生物科技(股)公司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沛霖)	51%	關係人之股東
	張銘華	10.16%	關係人之股東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經理人
	陳士傑	8.67%	關係人之股東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監察人
	曲聖歲	5.49%	關係人之股東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黃美玲	4.62%	關係人之股東
	哲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蔣琪)	7.29%	關係人之股東
	黃亭凱	2.31%	關係人之股東
	簡榮謙	1.16%	關係人之股東
	鄭光哲	1.04%	關係人之股東
	陳美玉	1.50%	關係人之股東
	有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卿)	5.85%	關係人之股東
	葉治明	0.91%	關係人之股東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代表人：李沛霖)	17.15%	關係人之股東
	李典穎	5.71%	關係人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大股東
	一展新(股)公司 (代表人:簡有冬)	4.33%	關係人之股東
	李沛霖	3.81%	關係人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長及大股東
	涂水城	2.97%	關係人之股東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2.92%	關係人之股東
	匯信(股)公司 (代表人:蘇崑彰)	2.87%	關係人之股東
	陳素琴	2.35%	關係人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鄭泰克)	1.52%	關係人之股東
	盧燕賢	1.40%	關係人之股東

※內部人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身(包含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欣大首美達股份有限公司及睿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不參與本次私募普通股，僅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等自然人為可能參與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

三、辦理私募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公開募集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

(二)得私募額度：擬於 30,000,000 股為上限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

(三)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 3 次辦理，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1.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 2.各次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高及預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降低公司財務經營風險。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無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形。

六、其他應敘明事項：

-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有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全權辦理。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 3 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並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 (四)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swissray.com/>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12 年 06 月 27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 30%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超過 300 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會前 30 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 6 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後 2 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 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 2 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6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5 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 200 字為限，不適用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討論及事項分別進行投票表決與計票，並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會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6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議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 15 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30 分鐘以上時，應於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 2 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 2 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2 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7 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 1 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編訂與實施。

第 1 次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修訂。

第 2 次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1 日修訂。

第 3 次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修訂。

第 4 次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修訂。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S Healthcare Holding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上市上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依相關法令行之。
-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會之召集、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及車馬費，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二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捐及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訂立

第 01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

第 02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

第 03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

第 04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第 05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

第 06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第 07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29 日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3 年 04 月 22 日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772,960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3,339,657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57.72%。

職 稱	姓 名	113 年 4 月 22 日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
董 事 長	李沛霖	1,844,460	7.65
董 事	李典穎	11,779,585	48.86
董 事	Mcfees Group Inc. 法人代表人：杜昀真	190,640	0.79
董 事	林國棟	2,572	0.01
董 事	葉治明	408,400	1.69
董 事	丁勇志	400,000	1.66
獨立董事	張嘉正	0	0.00
獨立董事	林相宏	0	0.00
獨立董事	黃睦琪	0	0.00
合 計		14,625,657	60.66

註一、截至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24,108,000 股。

註二、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